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4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

被告 婕睿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沈惠玲

被 告 張大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婕睿有限公司、沈惠玲、張大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9,0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22,092元由被告婕睿有限公司、沈惠玲、張大洋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583,009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婕睿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沈惠玲、張大洋為連帶保證人，於114年4月22日共同簽立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4

01 月24日起至117年4月24日止，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2 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3 動利率加計年利率2.125%（借款日為年利率1.72%）浮動
04 計算。如不依約還款，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
05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6 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婕睿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16日
07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嗣原告於同年月26日寄發催
08 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予被告3人，依系爭契約書第13條
09 第2項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以被告於原告之活期存
10 款1,088元、備償存款20萬元，共201,088元，先抵銷1期
11 利利息、逾期違約金，餘抵銷本金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
12 所示之金額。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3人連帶給付本金1,749,0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4 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7 明或陳述。

1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0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3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4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5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27 爭契約書影本、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催告函及掛號
28 郵件回執影本、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
29 錄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30 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38頁）。被告3人於相
3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01 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
02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
06 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7 許。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施怡愷

18 附表：

19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2,000,000 元	1,749,025 元	自114年6月 6日起至清 償日止	3.845%	自114年7月 7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 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 算。